

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小音樂資優學生鑑定通過名單

一、鑑定標準：

- (一)第一順位：音樂性向測驗結果符合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及術科測驗總成績 85 分以上者，優先錄取。
- (二)第二順位：術科測驗總成績達 85 分以上。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按①音感②節奏③自選曲④音階及琶音成績擇優錄取。
- (三)第三順位：音樂性向測驗結果符合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。性向測驗成績相同時，依序按①術科測驗總成績②音感③節奏④自選曲⑤音階及琶音成績擇優錄取。

二、通過人數：9 名

三、通過名單如下(按評量證號碼由上而下、由左而右排序)：

(一)二升三年級

評量證號碼	評量證號碼	評量證號碼
114103002	114103010	114103014
114103005	114103011	
114103007	114103013	

(二)三升四年級

評量證號碼	評量證號碼	評量證號碼
114104001	114104003	

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資優鑑定安置工作小組

